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66
投诉人: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被投诉人:	毛春鹏 (mao chunpeng), 北京三工大众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争议域名:	<盖瑞特.net> (xn--w2x73bf4c.net)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 本案投诉人为霍尼韦尔国际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莫里斯敦市哥伦比亚路 101 号 (101 Columbia Road, Morristown, New Jersey, NJ 07962 U.S.A.)。本案投诉人授权 ATL Law Offices 罗衡律师，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汇汉大厦 A1502 室 (“**投诉人代理人**”) 处理其投诉申请。
2. 被投诉人：毛春鹏 (mao chunpeng)，注册联系人为北京三工大众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sangongdazhongrunhuayouyouxianzerengongsi)，地址为 tongzhouquluchengzhenchengzhonglu210, Beijing)。
3. 争议域名 <盖瑞特.net>，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域名注册商**”)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飞创大厦。

案件程序

4. 2015 年 6 月 30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

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15年6月30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盖瑞特.net>(xn--w2x73bf4c.net)注册信息。
6. 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3日，中心收到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盖瑞特.net>(xn--w2x73bf4c.net)的注册数据，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 本案争议域名<盖瑞特.net>(xn--w2x73bf4c.net)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实际上为被投诉人¹(注1: 投诉人在2015年6月30日提交的 ICANN Whois 数据库数据显示争议域名注册人为 Whois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中心在进行投诉格式审查期间，发现域名注册商提供的数据显示域名注册人应为被投诉人)；(3) 《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 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13年4月19日及2016年4月19日；及(6) 本案的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商设置禁止删除(clientDeleteProhibited)、禁止转移(clientTransferProhibited)及禁止更新(clientUpdateProhibited)；(7) 有关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7. 2015年7月2日，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费用，并向投诉人发出费用确认通知。
8. 2015年7月6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对其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投诉格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²(注2: 投诉人在2015年6月30日提交的投诉书指出“Whois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这一项数据与2015年6月30日域名注册商提供的数据不符)，并要求投诉人在2015年7月11日或之前作出修正。
9. 2015年7月6日，投诉人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发出已修改的投诉书。
10. 2015年7月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副本，并通知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5年7月7日正式开始。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2015年7月7日正式展开。
11. 2015年7月27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天内提交答辩书。

12. 2015年7月28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13. 2015年7月28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15年7月29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14. 2015年7月30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5年8月13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15. 投诉人为一间于美国成立的公司，总部设于美国新泽西州莫里斯镇。其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涡轮增压器以及特性材料。投诉人在纽约、伦敦和芝加哥太平洋证券市场的交易代码为 HON。为道琼斯工业指数的 30 家构成公司之一，也是“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组成部份。
16. 投诉人旗下盖瑞特 Garrett® 系列产品有六十多年的历史。投诉人在中国、印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法国、意大利、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巴西和墨西哥设立涡轮增压制造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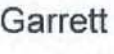
投诉人“盖瑞特”系列品牌的商标注册

17. 投诉人早于 2007 年起已在中国分别就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获得“Garrett 盖瑞特”、“Garrett”、“盖瑞特”、“盖瑞特霍尼书尔出品”、“Garrett by Honeywell 盖瑞特霍尼书尔出品”、“Garrett by



Honeywell”、 等系列商标注册。投诉人早于 2008 年亦在香

- (a) 
- (b) 
- (c) GARRETT

港获得 (d)  商标注册(以上品牌统称“盖瑞特”系列品牌)。

被投诉人指出：

- 18.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 19.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对“盖瑞特”系列品牌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指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中国拥有下列的商标注册：-

投诉人已提供以下有关“盖瑞特”系列品牌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纪录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GARRETT 盖瑞特	994384	第 12 类	中国	2007-04-28
GARRETT 盖瑞特	1067710	第 37 类	中国	2007-07-28
GARRETT 盖瑞特	1147037	第 7 类	中国	2008-01-28
GARRETT	4990007	第 12 类	中国	2008-10-21
GARRETT	4990008	第 7 类	中国	2010-12-28
GARRETT	541689	第 12 类	中国	2011-01-30

盖瑞特	5876215	第 12 类	中国	2009-10-21
盖瑞特	5876216	第 7 类	中国	2009-10-21
盖瑞特霍尼韦尔出品	5837884	第 12 类	中国	2009-10-14
盖瑞特霍尼韦尔出品	5837883	第 7 类	中国	2009-11-21
Garrett by Honeywell 盖瑞特 霍尼韦尔出品	5837880	第 12 类	中国	2009-10-14
Garrett by Honeywell 盖瑞特 霍尼韦尔出品	5837879	第 7 类	中国	2009-11-21
Garrett by Honeywell	5837875	第 12 类	中国	2009-10-14
	6349738	第 7 类	中国	2010-08-28
(a) Garrett (b) Garrett (c) GARRETT (d) Garrett	301162133	第 7 类	香港	2008-07-16 ³ (注 3: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记录并不完整, 因此无法从该商标记录得知此商标的注册日期。上述注册日期仅属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指出的注册日期。)

20.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于 2002 及 2003 年分别注册域名 garrett.com.cn 及 garrett.cn，并通过域名 garrett.com.cn 指向网站 www.honeywell.com 对投诉人以及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支持和行业解决方案进行推广和宣传。投诉人指出互联网用户通过访问上述网站就可以获知投诉人的产品、服务、技术支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所有最新消息，并购买投诉人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因此，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对“盖瑞特”系列品牌享有合法民事权利。
21.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盖瑞特.net〉由主要部份“盖瑞特”以及后缀“.net”组成。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主体部份与投诉人在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中国注册并一直使用的商标主体部份完全一致，而域名后缀部份属于次要部份，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因此，投诉人指出，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会产生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22.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其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23.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了一家“美国盖瑞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用以规避使用“盖瑞特”商标时的法律风险⁴（注 4: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将“美国盖瑞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注册的公司一事，写成为“投诉人即使注册了一家“美国盖瑞特润滑油有限公司……””）。投诉人又援引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第 2.7 段，以支持其主张被投诉人注册“美国盖瑞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一事在域名争议中应被视为为了绕过 UDRP 而设立的傍名牌公司的主张。投诉人又指出在 ADNDRC HK-1200460 〈trendtegroup.com〉和 HK-1200461 〈trendtegroup.com〉两个由投诉人关联公司提出的域名争议案中，该有关的专家组对“傍名牌”公司注册域名是绝不姑息的。
24.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盖瑞特”系列品牌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Garrett”和“盖瑞特”的争议域名。
25.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其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26. 投诉人指出“Garrett”、“盖瑞特”商标在全球享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或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27. 投诉人又指出被投诉人虽然清楚上述情况，但仍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正是因为被投诉人看中了这其中可能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显示了被投诉人打算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声誉来窃取不当利益。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行为是企图误导互联网用户，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获得了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获取商业利益。
28. 投诉人再指出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HCA545/2015⁵ (注 5: 投诉人误将案件编号写成 HCA525/2015) 就投诉人起诉“美国盖瑞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作出判决。该判决裁定被告人“美国盖瑞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代理、关联公司及子公司都不允许在商业活动及广告宣传中使用涉及“盖瑞特”、“Garrett”、“Garrett 盖瑞特”或与此相近似的标识。同时，被告人“美国盖瑞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亦必须在该判决作出之日起 14 日内⁶ (注 6: 有关判决实际上是要求被告“美国盖瑞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在该判决送达的 14 日内作出上述指定事项) 更换所有涉及“盖瑞特”、“Garrett”的名称和各种媒介上的宣传，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但投诉人指出，直至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之日，被投诉人的网站仍然显示“盖瑞特中国”、“Garrett”等文字，而争议域名亦仍然没有转移至投诉人。因此，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法院已经作出判决的情况下，仍然继续使用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的使用行为。
29.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其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的规定，即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等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30.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专家组意见

31.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32. 首先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包括投诉人在中国及香港就“盖瑞特”系列品牌商标的注册证书副本）证明投诉人在中国及香港拥有多个“盖瑞特”系列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副本中显示，投诉人早于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已在中国成为注册“盖瑞特”系列品牌商标的拥有人。根据投诉人提供的 Whois 数据库数据显示，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3-04-19，较投诉人最早注册“盖瑞特”系列品牌商标的日期为后。
33.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及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4.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多年来对“盖瑞特”系列品牌商标的使用，在中国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
35. 同时被争议域名<盖瑞特.net>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盖瑞特”系列品牌商标的“盖瑞特”商标完全相同。
36.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7.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缀(即本投诉中的“.net”)不是对域名的独特及显著性起了关键作用，对于判断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是否混淆性相似不具意义，专家组对其不予考虑。
38.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9.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40.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副本，显示投诉人早于2007至2011年已在中国拥有“盖瑞特”系列品牌商标，而当中最早的登记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3-04-19)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41.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从未获投诉人许可使用“盖瑞特”系列品牌商标或与其关联的任何标识，及从未获投诉人授权注册带有“Garrett”和“盖瑞特”的争议域名提出证据反驳。
42. 再者，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书就其选择使用“盖瑞特”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份的原因。
43.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
44. 另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注册了“傍名牌”公司是为了绕过UDRP的，提出证据反驳。
45.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虽然成立及或注册了包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的公司名称，但接纳投诉人提出的援引表述，被投诉人不能藉该公司名称而构成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
46.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一方。唯被投诉人并未证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
47. 另根据《政策》第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48.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49.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已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50.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51. 专家组已判断投诉人多年来对“盖瑞特”系列品牌商标的使用，在中国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
52. 又判定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53.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在知悉投诉人“盖瑞特”系列品牌名称及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同时，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主要是以销售“美国盖瑞特润滑油有限公司”的盖瑞特 Garrett 润滑油获利的商业网站，并在争议域名网站左上角明显标注“盖瑞特中国”、

“Garrett”，明显地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是有意使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和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藉以获得商业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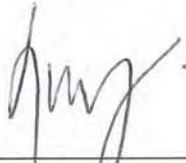
54. 再加上被投诉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 HCA545/2015 一案判决日之后直至投诉书之日为止⁷(注 7: 投诉人未有提出文件证明有关判决在何时送达被告人“美国盖瑞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并未有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唯已过了一个多月，这可视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恶意行为，损害投诉人权利及/或权益。
55. 何况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56.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i)及(iv)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之条件。

裁决

57.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盖瑞特.net>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5年8月10日